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6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9日
聲請人	饒瑞隆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雲林¹地方檢察署110年執更自字第620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²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非持確定終局裁判聲請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³範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60號饒瑞隆聲請案